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3 | S50海原至平川（宁甘界）公路二标段项目3#站（水稳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项目 | 海原县种羊场盐池村 |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50海原至平川（宁甘界）公路二标段项目部 | 驰久（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沥青混凝土12万m3/a、水泥稳定土55万m3/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项目计划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0万元，环保投资占55.45%。 | 1、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粉尘、噪声污染，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2、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水泥稳定土料仓、筒仓装卸粉尘、搅拌废气，沥青拌合站料仓、筒仓装卸粉尘、骨料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沥青罐装卸及搅拌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及车辆运输废气。项目料仓采用全封闭式建设，上料斗等设备均置于料仓内，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使砂石料保持一定的湿度。筒仓自带仓顶振动滤芯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15m）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过程采用全封闭式搅拌机，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廊道由皮带输送至计量、搅拌工序，采用湿料搅拌。沥青拌合站沥青罐及搅拌废气经管道汇至烘干筒内燃烧处置后与骨料烘干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烘干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安装8m高排气筒。运输车辆全密闭，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项目水泥稳定土筒仓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执行表3中的排放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下料输送、骨料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及沥青罐和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骨料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浓度限值。导热油炉颗粒物、SO2、NO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砼运输车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砼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搅拌机；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作为有机肥用于附近农田，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及生活废水不外排。  4、项目运营期间沉淀池沉渣回收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筒仓粉尘灰通过反吹回落至筒仓内回用；沥青拌合站筛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拌合站生产线；矿石筛分产生的不合格骨料收集后交厂家破碎后综合利用；废导热油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检修时交由有资质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项目服务期满后，场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其性质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6、项目结束后，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占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